



#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投行大厦 5 层

电话：(86-755) 22235518 传真：(86-755) 22235528

##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郑素文律师、冉园律师参加了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它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 <http://www.cninfo.com.cn> ) 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人员、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了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下午 2 时在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上霞片区 SX-01-02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前述公告一致。

公司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下午 3:00 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下午 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温巧夫先生主持召开，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记录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召集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通过临时董事会决议并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数为 195,116,84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7.9924%。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 人, 代表股份数为 1,700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4%。

该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 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上述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载明的审议事项, 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具体议案为: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审议《关于调整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包含以下子议案:

- 2.1 标的资产
- 2.2 交易对方
- 2.3 交易价格
- 2.4 交易方式
- 2.5 支付期限
- 2.6 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的归属
- 2.7 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8 决议有效期

- 3、审议《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

订稿) > 及其摘要 ( 修订稿 ) 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该议案包含以下子议案:

12.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12.2、 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12.3、 关于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

12.4、 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1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填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具体措施的议案》;

15、 审议《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

案》。

本次现场会议的计票和监票工作由公司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互联网投票系统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_\_\_\_\_

郑素文

负责人：\_\_\_\_\_

见证律师：\_\_\_\_\_

刘胤宏

冉园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